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 2026 年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22 人)

项目编号：HSH2026G014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2
5. 投标人代表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 提供的证明材料	12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投标	1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9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9
14. 投标报价	20
15. 投标保证金	20
16. 投标有效期	2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8. 分包的规定	22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
四、开标	23
20. 开标	23

五、评标	24
21. 评标	24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8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8
七、中标和合同	28
25. 中标人的确定	28
26. 中标结果公告	28
27. 履约保证金	29
28. 签订合同	29
八、询问和质疑	30
29. 询问	30
30. 质疑	30
九、其他事项	31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32. 适用法律	31
33. 解释权	31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32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32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三、商务条款	36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0
一、符合性审查	40
二、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1. 投标书	50

2. 开标一览表	52
3. 分项报价表	52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53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4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5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4
9. 技术文件	7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 2026 年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22 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H2026G014

项目名称：江西省 2026 年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22 人)

预算金额：2985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07523	音像制作服务	1	项	2350000.00
赣购 2026F000207524	音像制作服务	1	项	63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国家级传承人项目须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省级传承人项目须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5月6日，每天00: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2层）5号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

联系方式：0791-8636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19栋406室

项目联系人：姜梅、聂亮、范丹萍、龚梅

电 话：0791-83978376

电子函件：jxhsh079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招标文件第六章“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要求”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p>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项目属性：<u>服务类</u></p>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包含货物，本国产品政策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p>

		<p>资金账户转出。</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 账号：106649000000025600 行号：402421060110</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否</p> <p>演示要求：_____/_____</p>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p>

		<p>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內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服务项目中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2.2	评标标准	<p>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p>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10</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合同履行结束后整体服务无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的情形：<u>未履行完整的合同内容及义务、</u></p>

		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采购文件、合同要求的标准等，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30.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接收部门：招标技术部 联系电话：0791-83978376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 968 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 19 栋 406 室 电子邮箱：jxhsh2022@163.com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927 1332 1263">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收费费率</th> <th>服务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世茂支行 账号：7919 0480 0810 609</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收费费率	服务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	法律责任	<p>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	其他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 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p>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zcfg/001003/20221205/43632ad9-57f9-4e09-899a-36deb5849feb.html）</p>
--	--	---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或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本条款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5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6 如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联合体投标）

15.3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除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外），**投标无效**。

15.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3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西

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6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编号	HSH2026G014			
项目名称	江西省 2026 年度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项目(22 人)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地
赣购 2026F000207523	音像制作服务	1	项	国内
赣购 2026F000207524	音像制作服务	1	项	国内
服务时间	国家级传承人项目须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省级传承人项目须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列入“2026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名单”的 22 位我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详见附件 1),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记录传承人口述、项目实践、传承教学等内容,调查搜集传承人相关的已有资料,并对相关素材进行整理,从而制作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和综述片,编撰口述史文稿,并形成工作卷宗等系列成果。确保系列专题片具有地域代表性、典型性、权威性。

(2) 设备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设备需满足项目拍摄采集、收集功能需求。

(3) 具体要求

每位传承人要求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工作卷宗和素材(含视频原始素材和最终版剪辑原始文件)各一套,共3套,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主要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献片				
①	口述片	本片需为每位传承人及其关联人员制作系列口述视频。所有视频均需依据实际访谈时间线性剪辑,并分为两类:一是传承人主体口述片,须独立成片,其中国家级传承人时长不低于5小时,省级传承人时长不低于2小时;二是其他相关人员访谈片(包括徒弟、家人及项目专家等),每段访谈均须单独剪辑,并以“姓名-与传承人关系”的规范格式命名;每位被采访人第一次采访时需拍摄伦理申明。	22	套
②	项目实践片	本片需为每位传承人制作实践记录影片,以系统呈现其技艺或知识的实践过程。所有影片均需严格按照实践、表演或讲述的真实时间与逻辑顺序进行剪辑,并以基本步骤或关键环节为结构单元,完整体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实践活动全貌。根据《操作指南》量化要求,影片须以传承人为单位成套制作,确保每项实践过程的独立与完整。	22	套
③	传承教学片	本片是以多机位素材为基础,按实际授课时序剪辑,集中展现传承人开展教学活动(如授徒、实践指导、核心技艺演示等)的影片。成片制作须根据不同的教学科目与内容进行分集,每集应聚焦一个明确的教学主题,并按级别设定时长标准:国家级传承人每集45分钟,省级传承人每集30分钟。	22	套
(以上成片汉字字幕、题板、内容、技术处理、片头、片尾、成片格式等要求严格按照《操作指南》制作)				

2. 综述片				
①	综述片	本片是在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三部文献片的基础上，经归纳、精选与艺术化处理，综合展现以传承人为核心的技艺、表演及民俗活动独特魅力的集成性影片。其制作须为每位传承人独立成片，并遵循固定的时长标准：国家级传承人为 30 分钟，省级传承人为 20 分钟。	22	部
3. 工作卷宗				
①	口述文字稿	1. 以速记方式对口述史访谈录音进行文稿转录，形成速记稿。 2. 由传承人和学术专员对速记稿进行确认、校对、编辑，做好校注，形成口述文字稿。（具体见《操作指南》4.2 部分）	22	批
②	收集文献	纸质文献，缩微制品、音像出版物与电子文献，实物文献，按照《文献目录》中的类别进一步分类。所有电子文献及数字化后的其他收集文献需按载体类型进行分类，分别为视频、音频、图片、文本。	22	批
③	工作流程相关附件	按照提交资料清单提交全部工作流程相关附件，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填写或签署，共计 16 个附件。其中，需签字的附件需提供纸质原件和扫描版电子档。	22	批
④	精选照片	设精选照片文件夹，挑选所有照片中最能代表传承人及其项目特色的照片，其中传承人肖像照至少 3 张，体现传承人项目实践的照片至少 8 张，表现传承教学的照片至少 8 张，代表作品至少 5 张。图片需做好图注，内容包括身份、姓名、地点、事件，并根据具体内容增加其他标注信息。最终整理并提交一份所有照片的精选照片清单。	22	批
4. 素材				
①	素材	本项目进行时产生的所有电子素材、最终版剪辑原始文件和签署的各类法律协议、文件等(纸质原件),在项目结项后,均	22	套

		需分类后单独形成一套资料(硬盘和纸质) 交由采购人存档。		
5. 项目实施前培训				
<p>在项目正式启动实施前，配合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系统性专项培训。统一各方对项目目标与执行标准的认知，确保学术团队充分理解方案核心要点，从而为项目的高质量落地与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p>				
6. 服务人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每个传承人记录工作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团队负责人、学术专员、导演、摄像、录音、后期、文稿校对、翻译及其他业务人员。</p>				
<p>注：以上表格中未尽事宜按照《操作指南》执行。</p>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商务条款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时间	国家级传承人项目须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省级传承人项目须在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2	服务地点	中标人根据承接项目的所在地，结合工作阶段划分及对应工作内容、工作安排，在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中心的指导下，确定项目服务地点并按时按质开展工作。
3	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拍摄设备、后期制作、相关咨询、差旅、验收、培训、技术支持、人员保险等确保本项目完工并正常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否则投标无效。
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金额的 10%，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国家级传承人项目经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合格、省级传承人项目经省文化和旅游厅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将一次性无息退还。</p> <p>若国家级传承人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中标人须按要求无条件整改，直至最终通过验收，保证金方予以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金额 10%的赔偿金； 2. 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验收已合格，但验收实施单位国家图书馆（中国记忆项目中心）组织专家复审后提出整改意见的，中标人亦须无条件配合整改（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直至专家复审确认合格。
5	付款进度和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75%的款项；项目完成全部拍摄及后期制作任务，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拍摄素材原始文件和符合采购需求约定的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经采购人自评估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自评估整改后经省文旅厅审查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15%的款项。
6	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提供每周 7 天×12 小时热线和 2 年售后服务支持，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该项目上的拍摄时间安排，并及时接受采购人对此项目的服务通知，包括拍摄、修改等意见。中标人应建立进展报告制度，固定期限向采购人书面汇报项目当前执行阶段、已完成工作及后续计划。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
7	验收要求	<p>1. 中标人在整体项目服务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交付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p> <p>中标人记录过程要遵照《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2), 成果验收要符合国家级、省级技术审查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3)。</p> <p>2. 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后，递交所有成果至采购人，对于国家级传承人项目，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自评估、通查等环节，通过后递交至文旅部非遗司进行验收，直至最终合格；对于省级传承人项目，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开展自评估，通过后递交至省文旅厅通查验收，直至最终合格。</p> <p>3. 中标人负责本次服务内容合理完整性，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p>

		<p>4. 中标人由项目负责人员定期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提供项目完整结案报告并配合验收。</p> <p>5. 最终验收：在收到中标人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p>
8	违约与处罚	<p>如中标人未按照规定或采购人不同意延长的时间交付，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如中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9	保险要求	<p>中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确定是否购买人员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行业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0	知识产权	<p>1.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服务团队应保持相对稳定。</p> <p>2. 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所有资料，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征得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p> <p>3. 在合作期间，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p> <p>4.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成果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此有关的责任。</p> <p>5. 中标人交付的成果和原始材料文件，采购人享有全部</p>

		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和汇编权。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成果和原始材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成果和原始材料。
11	保密要求	<p>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知悉的采购人非公开材料及信息等保密。采购人对知悉的中标人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严格保密。</p> <p>2.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中标人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使用。中标人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确保采购人行使相关权利。</p> <p>3. 如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p> <p>4. 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p>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2026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名单

附件 2：《操作指南》

附件 3：国家级、省级技术审查验收标准

上述附件不在招标文件中呈现，以附件形式上传至交易系统，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10分
(二) 技术部分 (7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服务内容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或技术响应确认书。</p>	符合性审查
对项目的认识及重点难点把握	<p>对本项目情况的分析及理解。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的情况有深入理解，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背景情况、时代意义进行全面分析阐述；上述内容完整提供的，满足得2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2. 对本项目的执行内容、遵循原则、验收标准等把握准确；上述内容完整提供的，满足得2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3. 对本项目的项目存续情况、传承人情况、技艺特征等把握准确。上述内容完整提供的，满足得2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以上3项，满分6分。 评审依据：《操作指南》中对此项工作的阐述、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情况的分析及理解，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分

	<p>对项目重难点的把握。</p>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把握准确，条理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2. 根据重难点提供了对应、合理且能够执行的解决方案。</p> <p>以上2项，没有进行重难点及解决方案的分析阐述或分析把握错误的，每项不得分；对重难点及解决方案的具体分析、阐述内容不全、不深入、不客观的，每项得2分；对重难点及解决方案均有完整、详细的分析和客观情况阐述的，每项得4分；满分8分。</p> <p>评审依据：《操作指南》中对不同门类项目的执行指导及评审专家对项目方案的认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对项目重难点的把握，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8分
服务计划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培训安排、制作团队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前期采集收集、后期制作整理、成果提交、验收汇报等，每满足1项得0.5分。最多得4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的服务计划贴合《操作指南》要求，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1项加0.5分，最多加4分。</p> <p>投标人在此服务计划的基础上，能提供更加全面及专业的附加计划内容的，每1项加1分，最多加2分。</p> <p>以上三项满分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指南》中对项目的执行指导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计划，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0分
执行方案设计	<p>投标人任选一名国家级传承人作为案例，进行详细的执行方案设计。</p> <p>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按照《操作指南》的各项要求设计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基本情况（开展活动、制作能力等），拍摄工作技术路线、方法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的完整、合理、可行进行评审：1. 综述片；2. 口述片；3. 项目实践片；4. 传承教学片；5. 工作卷宗（包括收集文献资料、口述文字稿、工作日志、场记单等工作流程相关附件）。</p> <p>以上5项，没有进行执行方案设计或执行方案设计错误的，</p>	20分

	<p>每项不得分； 对执行方案的设计不完善，执行方案的分析、阐述、可行性等内容不全、不具体、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 2 分；对执行方案的设计完善，执行方案的分析、阐述、可行性等内容全面、具体、操作性强的，每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指南》中对不同类别项目的执行指导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执行方案设计，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项目学术质量与技术质量的保障措施</p>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项目学术质量保障措施与技术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措施针对下述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依据《操作指南》对项目实施的学术质量要求，遵循“学术为先”的原则，采取的凸显项目学术价值，成果满足学术要求的保障措施； 2. 投标人依据《操作指南》对项目实施的计术质量要求，运用图、文、影、音等数字化技术手段，采取的可以保障项目成果“真实性、完整性”，满足项目技术质量要求的保障措施； 以上 2 项，没有提供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错误的，每项不得分；保障措施不完善、操作性不强的，每项得 1 分；保障措施的设计合理，有一定操作性的，每项得 2 分；保障措施的设计完善，操作性强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指南》中对项目验收的执行指导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学术质量与技术质量的保障措施，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6 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p>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清单，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工作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团队负责人、导演、摄像、录音、后期、文稿校对、翻译及其他业务人员等，达到 10 人后每超过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评审依据：依据《操作指南》中对工作人员配备的执行指导；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团队人员配置清单(列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专业、学历、从业年限、技术职称、责任分工)以及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注：人员构成分工详见《操作指南》附录 I：工作规范 1.2 组建记录工作小组) 2. 工作团队人员中有参与过人物记录工作项目实施经验</p>	<p>12 分</p>

	<p>的（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工作团队人员参与相关项目的证明，如项目合同（需体现人员姓名，未体现人员名单的，需额外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体现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设备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项目执行的设备清单。</p> <p>1. 拟投入视频拍摄的前期专业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操作指南》对采集设备的要求；</p> <p>2. 拟投入文献收集的前期专业设备配置齐全，满足《操作指南》对收集设备的要求；</p> <p>3. 拟投入后期制作整理的专业硬件、软件配置齐全，满足《操作指南》中对后期制作整理的要求；</p> <p>4. 投标人对应专业设备均有来源渠道说明，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或扫描件（可清晰辨认）。</p> <p>以上 4 项，没有提供设备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设备清单配置不全的，每项不得分；提供的设备清单完备、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每项得 2 分；投标人在此设备清单配置的基础上，能提供更加全面及专业的设备配置，加 2 分；满分 1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指南》中对项目执行中设备配备（详见《操作指南》附录 I：工作规范 1.3 设备）的执行指导及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设备情况，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0 分
（三）商务部分（18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三、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或商务响应确认书。</p>	符合性审查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承担过同类人物记录工作的经验【同类项目经验中至少包含文献收集、访谈、纪实等核心内容，且访谈和纪实的总时间不低于 5 个小时】，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记录工作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中无法体现具体内容的需同时提供甲方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0 分

带格式表格[龚梅]

职业 能力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 分
服务 承诺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项目执行完整周期的服务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整周期的质保服务承诺函，保证在项目的终审通过前，对应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服务。 2.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成果材料知识产权归属承诺函，且对应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违约责任承诺及惩处措施。 3.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保密承诺函，且对应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违约责任承诺及惩处措施。 4.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人员到位承诺及不随意更换承诺函，且对应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违约责任承诺及惩处措施。 5.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设备配置承诺及不随意更换承诺函，且对应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违约责任承诺及惩处措施。 6.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人员外出拍摄安全责任承诺函，且对应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违约责任承诺及惩处措施。 <p>1-6 项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清晰完整、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明确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及完整具体的承诺和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违约责任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则不予计分。</p>	6 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_____。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表明细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即为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制造商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4. 本服务项目中不包含货物类采购，货物部分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5.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若存在技术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若无技术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同时，相关技术条款如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需一并提供，只提供了本承诺函未按技术条款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响应确认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对贵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中的包括《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在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1、若存在商务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若无商务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同时，相关商务条款如有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需一并提供，只提供了本承诺函未按商务条款要求（如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确认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对贵司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中的包括《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在内的所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无任何偏离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附：1、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授权书。但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纸质保函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以邮寄方式或现场递交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保函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江西合胜合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前台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北大道968号绿地外滩公馆写字楼19
栋406室

联系方式：0791-83978376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5.6），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投标无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即可）；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即可）；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服务承接商实际情况填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如: 行业为工业, 企业从业人员少于20人或企业营业收入小于300万元, 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少于20人, 企业营业收入大于

300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多于20人，企业营业收入小于300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微型企业；企业从业人员达到20人且企业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该企业应当认定为小型企业。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